

广西财经学院 2023 级普通本科生辅修 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一、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授予学位	开办学院	备注
1	会计学	管理学学士	会计与审计学院	仅在相思湖校区开班

二、招生对象及招生条件

1. 招生对象。2023 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2. 招生条件。已修满第一学期主修专业规定学分的学生。

三、学习期限

学习期限 4-6 个学期。

四、教学组织

1. 根据学生辅修专业报名情况，原则上满 60 人以上的专业方可开班。

2. 辅修专业/学位的有关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

3. 辅修专业/学位的有关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发生冲突时，

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必要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报名、录取流程及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请学生所在学院通知需报读的学生于 6 月 23 日

前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学院主页→教务教学→教务管理

系统→主控→学籍信息→辅修报名→报名，状态为“已受理”即报名成功）。

2. 资格审核、确认。由学生主修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网上报名的名单进行资格审核，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客户端登录→学籍信息→辅修处理→确认辅修报名学生→将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移回左边即可，必须按时完成系统确认，过期系统自动关闭确认功能），于**6月24日**将通过审核确认的纸质名单（包括学号、姓名、班级、辅修专业等信息。可直接从系统的“辅修报名情况”功能那里打印）盖章后送教务处学籍科。

3. 发放录取通知书。**6月28日前**，教务处根据系统通过审核确认信息公布最终名单并由学籍科发放录取通知书给学生本人。

4. 缴费。录取学生于**7月1日至3日**登录学校“网上缴费平台”进行缴费，缴费方法另行通知。

六、毕业条件

按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要求执行。

特别注意：自 2020 级起，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七、收费办法

1.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
2.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课程时，凡重新学习的课程按现行学分制收费标准收费。
3. 免修课程学分不收费。
4. 学生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位学习的，请于每学期**开学初第 2 周周五前申请办理**，逾期不再受理，已修课程所交学费不予退回。

广西财经学院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18 日